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章程

民國 78 年 5 月 2 日訂定

民國 82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86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97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第十七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二條 本會以推動生活美學工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展。
- 二、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及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三、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業務。
-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由教育部及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各捐助壹仟伍佰萬元，前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捐助伍佰萬元。為配合政府整併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政策，與彰化、臺南和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合併，各基金會於民國 101 年將財產登入本會，財產總額為壹億肆仟零玖拾壹萬參仟壹佰柒拾肆元。本會將繼續接受政府補助及民間捐助，或接收其他基金會經依法清算終結後之賸餘財產。

第五條 本會基金為留本基金，以其孳息辦理或補助各種生活美學，以及符合本會業務宗旨之各種活動。

第三章 董事、監察人及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三、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
- 四、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聘）及解聘。
- 六、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與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之核定。
- 七、其他有關本會重要事項之審理。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其中主管機關指派督導本會業務之副首長及督導單位主管為當然董事，主管機關指派之政府機關代表，應隨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財團法人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會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第九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董事會會務。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相關業務總監及職員若干人，處理會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就任，其他人員由董事長或授權執行長任免之。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

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之遴聘、解聘程序、任期及單一性別比例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監察人數一人。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常務監察人為監察人會議主席，召集監察人會議，代表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並列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非全體監察人出席，不得開會，非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二項任用之人員為專職人員時，得支領薪資，如為兼職人員，得支領兼職津貼。

董事長及前項專職或兼職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董事會審核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審核。每年七月底前，將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次年工作計畫及預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本會為結合民間資源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文化藝術工作，對熱心文化藝術人

士及捐助基金者，得由董事會聘為顧問，任期與董事及監察人同，並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本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及其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如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經報主管機關許可，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本會係永久性之財團法人，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經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清算，並處理財產，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本會因與其它基金會合併而消滅時，基金及財產經依法清算終結後之賸餘財產，應歸併於存續之基金會繼續使用，以利會務運作。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於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